附件5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

的通告

（2021年第1号）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为切实做好贵阳贵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市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民群众近期非必要不出省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要带头执行省、市疫情防控规定。

二、市民群众近期应减少前往封闭和人员聚集场所。如确需前往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三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商业综合体、文娱场所、洗浴场所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必须严格落实“佩戴口罩、体温检测、通风消毒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”等规定，不符合要求者不得进入，同时要严格控流限流措施。

四、景区景点要严格按照“提前预约、避免聚集、做好防护、有序进入景点”的要求开展旅游服务，落实测温扫码、清洁消毒、佩戴口罩及一米线距离等防控措施，合理控制人流密度，有序维持景区景点旅游秩序，不得开展室内大型演出。

五、暂停市域内大型文娱活动审批，所有麻将馆、棋牌室暂停营业。50人以上的会议和活动（培训）必须按规定严格审批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禁止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、境外旅居史正处于居家监测期内的人员参加。

六、公共交通工具必须严格落实日常消杀、通风和司乘人员戴口罩等措施。养老机构、福利院、拘留所、看守所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未规范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一律不得收治发热患者。零售药店必须严格执行退热药限购管理制度和相关报告制度。

七、从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的地方和境外来（返）筑人员须主动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报备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省外非涉疫地区来（返）筑人员，须进行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觉丧失等不适症状，要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来筑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方旅居史的人员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在抵筑后24小时-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无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，需在首站地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之后间隔24小时-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结果为阴性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，但应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不参加聚集活动，不乘坐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低风险地区来筑人员，在健康码、行程码、体温无异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。

九、市民群众要继续增强防护意识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清洁、用公筷、一米线，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。市民群众应主动参与防控工作，发现异常人员、异常情况，及时向村（居）委会上报。

十、请广大市民群众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共筑免疫屏障。

十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法律规定，服从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布的决定和命令。对违反疫情防控措施，拒不履行防控义务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并纳入征信体系管理。

贵阳市、贵安新区应对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6日